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計管理賬目**」）現時可獲得的初步評估，

- (i)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58百萬元）減少約5%至10%；以及
- (ii) 董事會預期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約人民幣24百萬元）錄得明顯下降，降幅約為110%至130%。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及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分別下降主要歸因於(i)市場競爭加劇；以及(ii)為加大海外市場投入，增加外匯儲備，匯兌損失造成當期賬面虧損。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仍在編制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目前尚無法披露有關上述因素及其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上述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目前可獲得資訊的初步評估，包括未經審計管理賬目，該賬目尚未最終確定，也未經本公司審計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獨立審查。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參考預計將於2026年8月底之前發佈的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盧閏霆先生

香港，2026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盧閏霆先生、盧威廉先生、利應杰先生及遊雪琴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勵先生、黎棟國先生及唐國林先生。